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 号中国华商金融中心一号楼 31 层

电话：（028）85939898

传真：（028）62020900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和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3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2025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会依前述会议通知所述如期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涌主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公司股份3417613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4.71%。

2、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委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 1)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委托理财的议案》。

2、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3、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辰辰）：

负责人（邹树彬）：



律师（李太珍）：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